

公司代码：600339

公司简称：中油工程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和成员企业。成员企业内部控制评价范围包括成员企业总部、直附属机构和二级单位。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对内部控制基础工作和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价。

公司层面控制内容（信访举报机制和违规处理、反舞弊程序与控制、内部审计、经营活动分析、信息与沟通、职业道德、组织结构、权利和责任分配、培训、业绩考核、人力资源政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信息披露、风险评估过程、高管基调等主题），业务层面控制内容（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工程项目、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信息系统），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自由现金流风险、合同纠纷风险、工程项目管理风险、健康安全环保风险、业务结构风险、舞弊及诚信风险、市场份额风险、汇率风险、工程市场需求风险、物资采购风险等高风险领域。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内部控制评价手册等，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	大于等于利润总额的 5%	大于等于利润总额的 1%，小于利润总额的 5%	小于利润总额的 1%

说明：

根据该内部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表错报（或漏报）金额的影响程度，确定缺陷重要程度。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重大缺陷：（1）识别出与财务报告相关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2）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监督失效；（3）审计师发现的、最初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4）对已签发的财务报告进行重报以反映对错报的更正。
重要缺陷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重要缺陷：（1）当期财务报告存在依据定量标准认定的重要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识别该错报；（2）虽然未达到和超过该重要性水平，但从性质上看，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为一般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1000 万元（含）—5000 万元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50 万元（含）—500 万元

说明：

根据该内部缺陷导致的直接财产损失金额，确定缺陷等级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重大缺陷：（1）缺乏民主决策程序；（2）重大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定量标准认定的重大损失；（3）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4）关键管理人员或重要人才大量流失，导致公司无法正常开展业务；（5）内部控制评价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6）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或制度系统性失效，给公司造成定量标准认定的重大损失。
重要缺陷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重要缺陷：（1）公司因管理失误发生依据定量标准认定的重要财产损失，控制活动未能防范该失误；（2）财产损失虽然未达到和超过该重要性水平、但从性质上看，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
一般缺陷	除重大和重要两种情况规定的缺陷外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般缺陷。
--	------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无。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度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和运行总体良好。内部控制整体有效，能够实现内部控制目标。

2025 年度公司将根据战略目标、内外部环境变化、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公司实际，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建设，增强内控体系刚性约束，提升公司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白雪峰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4日